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內幕消息 — 業務更新

物業銷售

本公告乃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而作出。

本公告的目的為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部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四名獨立買家(「**買家**」)訂立物業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的商業物業(「**物業銷售**」)，總建築面積約為22,982平方米(「**該等物業**」)。物業銷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1,000,000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包括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物業銷售除外)。

根據銷售協議，物業銷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物業建設的完成及建築項目驗收文件的交付後，方告落實。該等物業將於該等物業的建設完成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待售物業。因此，在銷售協議完成後，物業銷售將被記錄為屬收入性質的交易，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物業銷售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馬超博士(常務副主席)、金孝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